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201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5号公布 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45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已经2018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第3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修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四、将第三条改为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

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八、将第九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九、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十一、将第十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十三、将第十条第三款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十四、删去第十一条。

十五、将第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税务规章草案

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

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税务部门规章制定实施办法

(2002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 号公布，根据 201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5 号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税务部门规章（以下简称“税务规章”）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税务总局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税务机关和税务行政相对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税务规章。

税务规章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三条 税务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修改和废止，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体现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精神，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制定政治方面法律的配套税务规章和制定对经济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税务规章，在提交局务会议审议前应当向国家税务总局党委报告。

按照规定应当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的重要税务规章，依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五条 制定税务规章，应当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体现职权与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切实保障税务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税务规章不得设定减损税务行政相对人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

税务规章不得溯及既往，但是为了更好地保护税务行政相对人权益而作出的特别规定除外。

第六条 税务规章的名称一般称“办法”“规定”“规程”“规

则” “决定” 或者 “实施细则”，不得称“条例”。

第七条 税务规章应当根据需要，明确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权利义务、具体规范、操作程序、法律责任、施行日期等。

税务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避免产生歧义；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税务规章应当采用条文式。

税务规章内容复杂的，可以根据需要分章、节、条、款、项、目。章、节、条的序号用中文数字依次表述，款不编序号，项的序号用中文数字加括号依次表述，目的序号用阿拉伯数字依次表述。

第九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局及其他机构（以下统称“司局”）认为需要制定税务规章的，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报请立项。

立项申请应当对制定税务规章的目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

第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向社会公开征集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可以向国家税务总局提出

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项目建议应当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依据、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等说明。

第十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以下称“政策法规司”）会同相关司局对立项申请和税务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进行评估论证，拟订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报局务会议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年度税务规章制定计划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局务会议批准。

第十二条 税务规章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

税务规章内容涉及两个以上司局的，由局长指定的司局负责起草。

第十三条 起草税务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相关司局、基层税务机关和社会公众的意见；相关内容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应当征求其他部门的意见。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司局应当将税务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依法需要听证的，起草司局应当举行听证会。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税务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第十四条 起草司局形成税务规章送审稿后，应当连同下列材料，一并送政策法规司审查：

(一) 起草说明，包括制定税务规章的必要性、规定的主要措施、有关方面的意见及协调处理情况等；

(二) 作为制定依据的法律，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三) 其他相关材料，如听证会笔录、调研报告等。

按照规定应当对送审稿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起草司局应当提供相关审查材料。

第十五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从以下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一) 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是否与其他税务规章协调、衔接；

(三) 是否正确处理各方面对税务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

(四) 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要求；

(五) 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政策法规司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对送审稿进行合规性评估。

第十七条 税务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法规司应当退回起草司局：

（一）制定税务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有关司局或者其他部门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司局未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的；

（三）未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四）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报送相关审查材料的。

第十八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按照规定，对税务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应当开展论证咨询。

出现较大争议的，政策法规司应当进行协调，力求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政策法规司应当将主要问题、各方意见及时报局领导决定。

第十九条 政策法规司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会同起草司局对税务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税务规章草案和草案说明，报局务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税务规章草案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政策法规司应当根据局务会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局长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一条 由国家税务总局主办与国务院其他部门联合制

定税务规章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依照前款规定联合制定的税务规章，由局长和其他部门首长共同署名，并以国家税务总局令公布。

第二十二条 税务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以及《中国税务报》上刊载。

在《国家税务总局公报》上刊登的税务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公报》的编纂和有关税务规章公告事宜，由办公厅和政策法规司负责实施。

第二十三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是，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税务规章由国家税务总局解释。

税务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税务总局应当及时作出解释：

- （一）税务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税务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第二十五条 税务规章解释文本由主管司局负责起草，政策法规司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意见，报局长批准后以公告形式公布。

税务规章的解释与税务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税务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国务院备案，具体工作由政策法规司实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税务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税务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二十八条 国家税务总局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税务规章立法后评估，并把评估结果作为修改、废止税务规章的重要参考，具体工作由主管司局实施。

第二十九条 编辑出版有关税务规章汇编，由政策法规司依照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税务总局负责草拟法律、行政法规代拟稿的，参照本办法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